

丁集一 宋

舊小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 有 興 趣 之 小 說

說

林

每集一角

小說月報出版以來。蒙大雅不棄。風行一時。其中短篇小說。標新領異。尤承社會歡迎。茲特將一二三年月報中短篇一百餘種彙刻成集。名爲說林。以便愛讀諸君之流覽。茶餘飯後。極良好之消遣品也。

陸續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版

(舊小說集六二十冊)

(全部定價大洋陸元)

(丁集四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編輯者 閻侯吳曾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安慶蕪湖南京南昌杭州閩縣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 售  
文 房 用 品  
廣 告

本館自去歲增設發售儀器文具處後蒙 學界諸君惠顧極稱便利不勝欣幸今更為 諸君採購文房用品便利起見聘請名手精選上等原料督製仿古及新式各種 中國東洋信箋信封又添辦湖筆徽墨等 已於本年三月開始發售 所有各貨花樣新奇品物精美較別家發售者迥然不同且創辦伊始 定價極廉倘蒙 惠顧無論躉批零售一律歡迎在外埠者可直接函購或就近向本分館購置亦可諸祈 公鑒

上海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分館謹啓

暨各省

舊小說目錄

丁集 宋

退士傳 孫放

六一居士傳 歐陽修

桑懌傳 歐陽修

書張主客遺事 吳詠之

書種放事 王回

書襄城公主事 王固

書賈偉節廟 傅幾齋

洪偃傳 曾鞏

敘盜 曾鞏

雜識二首 曾鞏

東坡酒經 蘇軾

方山子傳 蘇軾

子始神記 蘇軾

天篆記 蘇軾

孫少述傳 林希

頁數

一一二二一〇〇八七七六五五四二一一

趙延嗣傳 石介

錢乙傳 劉跂

玉友傳 劉跂

綠珠傳 樂史

楊太真外傳 樂史

李師師外傳 闕名

海陵三仙傳 闕名

姚平仲小傳 陸游

陳氏老傳 陸游

書包明事 陸游

書二公事 陸游

林靈素傳 趙與時

記外大父祝公遺事 朱熹

書虞雍公守唐鄧事 任愛

曹氏女傳 章望之

一是居士傳 鄭思肖

登西臺慟哭記 謝翱

北夢瑣言 四十八則 孫光憲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九 三三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八

舊小說 目錄 丁集 宋

纂異記 四則 李夜 六四

芝田錄 六則 丁用晦 六九

甄異記 二則 戴祚 七一

野人間話 八則 景煥 七一

洛陽指紳舊聞記 八則 張齊賢 七四

茅亭客話 十八則 黃休復 八六

疑仙傳 八則 隱夫玉簡 九四

雞肋編 十八則 莊紳裕 九八

樂善錄 十六則 李昌齡 一〇五

過庭錄 十則 范公稱 一一〇

泊宅編 十則 方勺 一一四

閒窗括異志 三則 魯應龍 一一八

東軒筆錄 三十七則 魏泰 一一九

青箱雜記 六則 吳處厚 一二一

蒙齋筆談 四則 鄭景望 一三三

畫墁錄 六則 張舜民 一三五

游宦紀聞 六則 張世南 一三七

夢溪筆談 四十六則 沈括 一四〇

墨莊漫錄 十八則 張邦基 一五六

侍兒小名錄 一則 張邦基 一六七

默記 七則 王銍 一六七

補侍兒小名錄 五則 王銍 一七一

續補侍兒小名錄 三則 溫璩 一七三

嬾真子 六則 馬永稠 一七四

歸田錄 十一則 歐陽修 一七六

志林 五則 蘇軾 一七八

龍川別志 十則 蘇轍 一八〇

澠水燕談錄 十五則 王闢之 一八四

冷齋夜話 七則 釋惠洪 一八八

續世說 二十九則 孔平仲 一九〇

孔氏談苑 三則 孔平仲 一九九

鐵圍山叢談 十一則 蔡條 二〇〇

老學菴筆記 十八則 陸游 二〇五

雲麓漫鈔 一則 趙彥衛 二一〇

石林燕語 十四則 葉夢得 二一一

避暑錄話 十六則 葉夢得 二一四

清波雜誌	十二則	周輝	二一九
墨客揮犀	五則	彭乘	二二三
續墨客揮犀	二則	彭乘	二二五
異聞總錄	二十六則	闕名	二二五
鶴林玉露	九則	羅大經	二三七
儒林公議	一則	闕名	二四二
隨隱漫錄	一則	陳世蒙	二四二
楓窗小牘	三則	袁某	二四三
厚德錄	八則	李元綱	二四四
孫公談圃	五則	孫升	二四七
齊東野語	三十三則	周密	二四九
癸辛雜識前集	五則	周密	二六五
癸辛雜識後集	六則	周密	二六七
癸辛雜識續集	十一則	周密	二七〇
癸辛雜識別集	二則	周密	二七四
志雅堂雜鈔	一則	周密	二七五
南部新書	三則	錢易	二七六
宣政雜錄	一則	闕名	二七七

朝野遺紀	七則	闕名	二七七
聞見雜錄	三則	闕名	二七九
諧史	七則	沈倣	二八〇
昨夢錄	六則	康譽之	二八四
三朝野史	一則	闕名	二八七
談藪	十三則	龐元英	二八八
清尊錄	七則	廉布	二九二
睽車志	四則	郭象	二九七
藏一話腴	一則	陳郁	二九八
文昌雜錄	二則	闕名	二九八
錢氏私志	七則	錢世昭	二九九
高齋漫錄	二則	曾慥	三〇二
寓簡	五則	沈作喆	三〇二
獨醒雜誌	十二則	曾敏行	三〇四
梁溪漫志	七則	費養	三〇八
四朝聞見錄	十二則	葉紹翁	三一三
聞見近錄	一則	王蒙	三二〇
甲申雜記	三則	王蒙	三二〇

舊小說 目錄 丁集 宋

隨手雜錄 三則 王壘

三二二

玉壺清話 十九則 釋文登

三二三

萬柳溪邊舊話 一則 尤杞

三三一

江南餘載 一則 闕名

三三一

江淮異人錄 八則 吳淑

三三二

鬼董 十四則 闕名

三三九

嶺外代答 七則 周去非

三四九

耆舊續聞 七則 陳鵠

三五二

蘆浦筆記 二則 劉昌詩

三五八

侯鯖錄 三則 趙德麟

三五九

曲洧舊聞 十七則 朱弁

三六一

中吳紀聞 三則 龔明之

三六七

北窗炙輠 十一則 施彥執

三六八

佩章齋輯聞 一則 俞德鄰

三七三

岳陽風土記 二則 范致明

三七三

六朝事迹 二則 張敦頤

三七四

松漠紀聞 五則 洪皓

三七五

五總志 一則 吳炯

三七六

夷堅志 一百八十六則 洪邁

三七六

容齋五筆 四則 洪邁

四八二

友會談叢 十一則 上官融

四八四

可書 一則 張知甫

四九〇

碧湖雜記 二則 謝枋得

四九〇

# 舊小說

## 丁集 宋

退士傳

種放

退士不知孰氏。然常自稱仲山甫之後也。以耕食於南山中。號退士。或云我惡時之苟進者。又云鄙好勝者欲矯其爲。而退居稱病焉。退士性恬易。善自持。常以聖賢方正之言鑑諸己。或未善則悔恨立遷。平生寡嗜慾。樂遊雲霞空荒間。常自足。不顧窮困。幼時拘父兄教。以章句奇偶之學干於時。不遂志。已而盡弃昔之所學。退居空山窮谷中。取九經六籍諸史百家之言。合於道者悉讀之。然後知皇王大中之要。道德仁義之本。盡在于是矣。然尤好孟軻書。益知聖人之道尊。自戰國繇漢唐而下。百氏所說。或有汗漫齟齬不安者。皆擬聖言以證其中。惡司馬遷尊先邪說。叛斥聖道。怪前世明教正道之賢。不摘其說而竄殛投去。使千古而下。學者無疑。不知尙四顧何待也。著蒙書十二篇。大抵務黜邪反正義。礫姦蠱。又條自古之文精粹者。漢則揚子雲。隋則王仲淹。

唐則韓退之。然以退之當子雲而先仲淹。次則說之。文樵之經緯。皮氏文藪。陸氏纂皆句句明白。剔姦塞回。無所忌諱。使學者窺之。則有列聖道德仁義之用。彼刻章斷句。補綴偶屬者。徒爲戲爾。或有稱技術卜相候察浮屠死生幻化之說者。必正色引經詰以斥之。雅尙山林之居。奉母氏率季弟結宇巖阿。貧無所資。給亦不戚戚于心。窮年人亦不知其何謂也。每登高邱。步遶谷。延宴坐。見懸巖瀑流。壽木垂蘿。閱邃岑寂之處。則終日忘返。亦忽忽杜門稱疾。隱几常百餘日。人不知其然。吉凶慶弔之外。平時亦罕接人事。不交權貴。所與朋類。自非道義所在。亦不汲汲而取。遇事感激。亦率爲歌詩箴頌。嘗曰。幸逢聖人時。見天子禮樂征伐車服旂常道德之盛。底於太寧而退固是幸也。時議或謂者。則曰。而退也。退其迹耶。退其名耶。退士則曰。不退而迹。庸爲爾直。不退而名。庸爲爾程。於戲。名迹判於時。神心交於機。俾道愉而下欺。義忒而中離。予獨亡退乎。予獨亡退乎。

六一居士傳

歐陽修

六一居士初謫滁山。自號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將退休。



於額水之上。則又更號六一居士。客有問曰。六一何謂也。居士曰。吾家藏書一萬卷。集錄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客曰。是爲五一爾。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於此。五物之間。是豈不爲六一乎。客笑曰。子欲逃名者乎。而屢易其號。此莊生所謂畏影而走乎。日中者也。今將見子疾走。大喘渴死。而名不得逃也。居士曰。吾固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吾爲此名。聊亦志吾之樂爾。客曰。其樂如何。居士曰。吾之樂可勝道哉。方其得意於五物也。太山在前而不見。疾雷破柱而不驚。雖饗九奏於洞庭之野。閱大戰於涿鹿之原。未足喻其樂且適也。然常患不得極吾樂於其間者。世事之爲吾累者衆也。其大者有二焉。軒裳珪組。勞吾形于外。憂患思慮。勞吾心於內。使吾形不病而已。悴心未老而先衰。尙何暇於五物哉。雖然。吾自乞其身於朝者三年矣。一日。天子惻然哀之。賜其骸骨。使得與此五物皆返於田廬。庶幾償其夙願焉。此吾之所以志也。客復笑曰。子知軒裳珪組之累其形。而不知五物之累其心乎。居士曰。不然。累於彼者已勞矣。

又多憂。累於此者既佚矣。幸無患。吾其何擇哉。於是與客俱起。握手大笑曰。置之區區。不足較也。已而歎曰。夫士少而仕。老而休。蓋有不待七十者矣。吾素慕之。宜去一也。吾嘗用於時矣。而詎無稱焉。宜去二也。壯猶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難強之筋骸。貪過分之榮祿。是將違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吾負三宜去。雖無五物。其去宜矣。復何道哉。熙寧三年九月七日。六一居士自傳。

桑懌傳

歐陽修

桑懌。開封雍邱人。其兄慥。本舉進士。有名。懌亦舉進士。再不中。去游汝潁間。得龍城廢田數頃。退而力耕。歲凶。汝旁諸縣多盜。懌曰。願令爲耆長。往來里中。察姦民。因召里中少年。戒曰。盜不可爲也。吾在此。不汝容也。少年皆諾。里老父子死未斂。盜夜脫其衣。里老父怯。無他子。不敢告縣。贏其屍。不能葬。懌聞而悲之。然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探其篋。不使之知覺。明日遇之。問曰。爾諾我不爲盜矣。今又盜里父子屍者。非爾耶。少年色動。卽推仆地。縛之。詰其盜者。王生指某少年。懌呼壯丁守王。

生。又自馳取少年者送縣。皆伏法。又嘗之郟城。遇尉方出捕盜。招懌飲酒。遂與俱行。至賊所藏尉怯。陽爲不知。以過懌曰。賊在此何之乎。下馬獨格殺數人。因盡縛之。又聞襄城有盜十許人。獨持一劍以往。殺數人。縛其餘。汝旁縣爲之無盜。京西轉運使奏其事。授郟城尉。天聖中。河南諸縣多盜。轉運奏移澠池尉。右險地多深山。而清灰山尤阻險。爲盜所恃。惡盜王伯者藏此山。時出爲近縣害。當此時。王伯名聞朝廷。爲巡檢者。皆授兵以捕之。既懌至。巡檢者僞爲宣頭以示懌。將謀招出之。懌信之不疑其僞也。因謀知伯所在。提身入賊中。招之。與伯同臥。起十餘日。信之。乃出。巡檢者反以兵邀於山口。懌幾不自免。懌曰。巡檢授兵。懼無功爾。卽以伯與巡檢使自爲功。不復自言。巡檢俘獻京師。朝廷知其實。罪黜巡檢。懌爲尉歲餘。改授右班殿直。永安縣巡檢。明道景祐之交。天下旱蝗。盜賊稍稍起。其間惡賊二十三人。不能捕。懌謀曰。盜畏吾名。必以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無一人得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爲。請出自効。輒不許。旣而夜與數卒變爲盜服。以

出。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民皆走。獨有一媪留。爲作飲食饋之。如盜乃歸。復閉柵三日。又往。則攜其具就媪。饌而以其餘遺媪。媪待以爲眞盜矣。乃稍就媪。語及羣盜輩。媪曰。彼聞桑懌來。始畏之。皆遁矣。又聞懌閉營不出。知其不畏。今皆還也。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懌盡鉤得之。復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懌也。煩媪爲察其實。而慎勿泄。後三日。我復來矣。後又三日。往媪察其實。審矣。明日。部分軍士。用甲若干人。於某所取其給卒若干人。於某處取某盜。其尤彊者在某所。則自馳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賊遇。手殺三人。凡二十三人。一日皆獲。二十八日。復命京師。樞密吏謂曰。與我銀。爲君致閣職。懌曰。用賂得官。非我欲。況貧無銀。有固不可也。吏怒。匿其闕。以免短使。送三班。三班用例。與兵馬監押。未行。會交趾獠叛。海上巡檢昭化諸州。皆警。省數輩不能定。因命懌往。盡手殺之。還。乃授閣門祗候。懌曰。是行也。非獨吾功。位有居吾上者。吾乃其佐也。今彼留而我還。我賞厚而彼輕。得不疑我。蓋其功而自伐乎。受之。徒慚吾心。將讓其賞。歸己上者。以奏。夔示

予予謂曰讓之必不聽。徒以好名取詐與譏也。懌歎曰亦思之。然士顧其心何如爾。當自信其心以行。譏何累也。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爲也。已。余慚其言。卒讓之。不聽。懌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然其所爲皆合道理。多此類。始居雍邱。遭大水。有粟二廩。將以舟載之。見民走避溺者。遂棄其粟。以舟載之。見民荒歲。聚其里人。餉之粟。盡乃止。懌善劍及鐵簡。力過數人。而有謀略。遇人常畏。若不自足。其爲人不甚長大。亦自修爲威儀。言語如不出其口。卒然遇人。不知其健且勇也。廬陝歐陽修曰。勇力人所有。而能知用其勇者少矣。若懌可謂義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使人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人如遷所書者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桑懌事。乃知古之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盡知也。懌所爲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人讀而喜否。姑次第之。

書張主客遺事

晁詠之

祖宗以武定天下。至章聖時益厭兵。澶淵之役。契丹之

衆。可覆而取也。縱其去不忍殺。自是不復言兵。封泰山。祀汾陰。天神降格。休祥並至。以文太平。縉紳之士。以此相繼受爵秩于朝。將相大臣。往往列於三公。侍從多至丞郎以上。其以武受賞者。殆無其人。此主客公之功。所以不錄。然公之多繇。此以顯出入中外。爲時名臣。蓋當時廷臣。奉使于外者。舉天下三四十人耳。邦之大計。總於三司。而諸道各有轉運使一人。其財賦調度。凡利害之人。悉歸之。其權比今爲甚重。每改使一道。輒推恩官。某子若孫一人。其它禮遇。稱此。蓋其部吏尊其使者亦以此進。是時大臣多白首者。艾加公十年之壽。以馴致公卿必矣。然則朝廷未嘗薄公之功也。論者見公一旦斷河橋。捕朱能。滅其凶。而賞不加。不知朝廷所以待士大夫者。固自有在。或比公。仲連辭封不願。其言美矣。然仲連縱橫辯士。眩奇於衰世。非公之所願學。嘗觀景德祥符以來。風俗淳厚。士大夫人人自重。有長者之風。公之不自言。其所以自處。蓋甚厚。非有激而爲者。方其少時。以經明動場屋。其爲吏。以治劇名。一時大臣多薦公者。寇萊公知公尤深。然則公之所養。可知。蓋自公繼

其父光祿公起家。至公百有餘年。傳六世。世有人。其澤未艾。彼以尺寸之勢。自鬻於一時。過取爵位者。曾不旋踵。輒致隕敗。顧何以傳來世。然則天之所以報公。亦甚厚。詠之官長安。公之曾孫介夫。爲鄂令。閒以事抵府。數相過。愛其溫厚儒雅。意其先世必有盛德之士。果得公遺事。爲攷其世而論之。

書神故事

王回

景德二年。右諫議大夫種放。賜假遊嵩山。真宗御資政殿。置酒餞放。侍臣當直者四人。預之時。有司不宿戒。宜召既集。皆相顧莫敢就坐。上乃親定其儀。翰林學士晁迥。西面侍上。資政殿學士王欽若。東面侍上。知制誥朱巽。南次迥。待制戚綸。南次欽若。北面對上。示特客之云。酒半。上作七言詩一首。賜放。放奉和。侍臣應詔皆作。而欽若最後成二首焉。初。放養其母。隱終南山。講經書。著嗣禹表。孟子文。秦蜀諸生多從之。游其母好道家言。修辟穀之術。放阿其好。終身不娶婦。世以其能行人之所難。益高之。朝臣屢表薦聞。太宗召之。辭疾不出。上卽位。張齊賢以舊相守京兆。又薦焉。乃遣內供奉官周班。

齋手詔召放。放應召。既至。拜右司諫。直昭文館。賜名第。什器。御廚給膳。四遷至工部侍郎。卒。放雖居官。屢請假還山。上輒爲作詩置酒餞之。後賜兩制三館學士等御筵。餞之於瓊林苑。常手詔問以政事。欲大用之。放辭乃止。昔堯起舜於畎畝之中。位以司徒。商高宗起傅說於巖野。而位冢宰。彼授受之際。不嫌駭衆如此。而功烈竟立。豈藉其虛名而誕後世哉。竊觀真宗特禮寵放。近世天子蓋未聞也。而放之行乃叛其所學。以棄人倫爲難。有君而無臣。惜哉。放既正己不足。則其用舍行止之節。曷議焉。

書襄城公主事

王回

唐太宗長女襄城公主。出降太常卿汾州刺史蕭銳。初公主在女時。篤行好禮。太宗賢之。嘗指以誨諸公主。既降銳。銳父宋國公瑀尙無恙。而太宗敕有司爲公主起第。公主辭曰。婦事舅姑。如子事父。定省朝夕。所以養也。而容別居者。據何理也。太宗不許。而公主固辭不可奪。太宗乃卽瑀之私第。其旁隋煬舊晉邸。葺以爲襄城公主第。第成。當施公主棨戟於門。公主又辭曰。禮無以抗。

於尊者爲榮也。今舅之門既立戟矣。而更於女門施戟。是婦抗於舅而爲禮。豈所以榮女也。太宗不許。而公主終辭不可奪。太宗乃敕以公主乘載并施於宋國公之門。昔堯將任舜以天下。以二女嬪之。賦畝之中。而不敢留於帝室者。以舜有父母。未順其心。雖與天下。舜必不受也。使舜受之。顧非所以任天下者也。周之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猶執婦道。以成蕭雝之德。故其詩曰。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自秦以來。祖於申韓之術。其治務以隆君抑臣爲甚。天子之女。特創其號曰公主。而婿者不得自當其妃。匹曰尙公主。其弊之漸。至於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故。以隆君抑臣爲治也。而使人倫諱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隆君而治哉。嗚呼。以唐太宗之明。常指襄城以誨諸女。可謂知其賢矣。然襄城辭切於禮。而應於治古之効。猶勞於再三。而僅從其心。則他公主之有舅姑者。蓋亦別居耳。蓋弊流於千載者。雖願治之明主。猶不遽變其習也。而一女子卓然出其間。可不謂賢哉。

書賈偉節廟

傅堯俞

息之滅亡。移徙尙矣。其俗頗好鬼。視正直聰明之神。則蔑然。先是邑之南幾十數里。有其故侯之廟。國人事之。簫鼓豆牢。歲時甚謹。而公之祠在新城之北。密邇民間。不遠數步。門宇不崇。奠享不恭。人之至者。歲無一二。予甚疑乘閒因詢諸故老。僉曰。侯之祠不信不祀。則禍福時至。賈公之神。雖不祭。不我爲害。予曰。嘻。來。吾語爾。侯爲息之君。不能保有爾衆。至於喪社稷而亡國。其身殞。則其靈歇。惡乎能驚動此民。而禍福加於後世。此其怪妖。依憑。恐諸愚以倖祀爾。若賈公者。其民之主乎。昔爾之先有子曰男。曰女。皆殺而不育。公爲邑之長。嚴爲制而禁之。賴是生者以千數。非公息民其遂絕。爾將安出。昔之男。爾民之父也。昔之女。爾民之母也。活爾父母而不報可乎。況公之英風靈氣。固當未泯。以昔時之人。今日未必無陰相也。反以其不禍。誣以其不能。而忘之。罪孰甚焉。爾歸厚報爾之主可也。無爲奔走乎怪妖之庭。況禮曰。有功德於民。則祀之。是公之堂可祠。而侯之廟可廢。惜也。吾之賤。而侯之廟在籍。去之不可。爾聽吾言。而亟改。則爾之休茂矣。僉曰。唯。而心不以爲然。事如初。

異日過公之祠。登公之堂。傷民之過。遂志於壁。活爾父母。奠報不舉。實吾神之侮。爲民禍尤。豆牢是求。則吾神之羞。我瞻公之象。昂昂可仰。我想公之靈。英英如生。厚矣公德。在息之國。嗟哉息民。忘公之仁。嗚呼。怪妖是趨。明靈是誣。爾則無知。神不爾誅。

洪渥傳

曾鞏

洪渥。撫州臨川人。爲人和平。與人游。初不甚歡。久而有味。家貧。以進士從鄉舉。有能賦名。初進於有司。進輒黜。久之。乃得官。官不馳騁。又久不進。卒監黃州麻城之茶場。以死。死不能歸葬。亦不能返其孥。里中人聞渥死。無賢愚皆恨失之。予少與渥相識。而不深知其爲人。渥死。迺聞有兄年七十餘。渥得官時。兄已老。不可與俱行。渥至官。量口用俸。掇其餘以歸。買田百畝。居其兄。復去而之官。則心安焉。渥既死。兄無子。數使人至麻城。撫其孥。欲返之。而居以其田。其孥蓋弱。力不能自致。其兄益已老矣。無可奈何。則念輒悲之。其經營之。猶不已。忘其老也。渥兄弟如此。無愧矣。渥平居。不可任以事。及至赴人之急。早夜不少懈。其與人真有恩者也。予觀古今豪傑。

士傳。論人行義。不列於史者。往往務撫奇以動俗。亦或事高而不可爲。繼或伸一人之善。而誣天下以不及。雖歸之輔教警世。然考之中庸。或過矣。如渥之所存。蓋人之所易到。故載之云。

敘盜

曾鞏

盜三十人。凡十五發。絲孫僂而下。盜吳慶船者。殺人。皆應斬。盜朱縞船者。賊重。皆應絞。凡應死者。十有八人。絲湯慶而下。或賊輕。或竊盜。或常自言。凡應徒者。十有二。人。此有司之法也。今圖之所見者。其名氏。稅等。械器。與其發之日月。所盜之家。所取之財。至於人各別。其凡若干。發皆旁行。以見之人。各別。其凡若干。發者。又別之。以朱。欲覽者之易曉也。吳慶之船。賊分爲三。與吳慶。吳道之屬。有親疏。居有異同。至於孫僂。湯慶之族屬。以及十。二人之所以得不死者。皆別見於圖之上下。而獄之輕重詳矣。其創作兵仗。合衆以轉劫。數百里之間。至於賊殺良民。此情狀之尤可嫉者也。方五六月之時。水之害甚矣。田疇既以蕩溺矣。屋廬既以漂流矣。城郭之內。糶官粟以賑民。而猶有不得食者。窮鄉僻壤。大川長谷之。

間。自中家以上。日暮持錢。無告糶之所。況於躡所素困之人乎。方且結草葦。以自託於壞隄毀埠之上。士有飢餓之迫。無樂生之情。其屢發而爲盜。亦情狀之可哀者也。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斃不畏死。凡民罔不懲。孟子以謂不待教而誅者也。是則殺人之盜。不待教而誅。皆百王之所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然而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此謂養之既足。導之既明。則爲盜者知恥而自新。則非殺人之盜。有待教而誅。此亦百王之所同。而未有知其所始者也。不待教而誅者。天下之所不得容也。待教而誅者。俟之之道。既盡矣。然後可以責之備也。苟爲養之。既有不足。導之既有不明。俟之之道。既有不盡矣。故凶年人食不足。而有起爲盜賊者。天子嘗密下寬大之令。許降其罪。而此非有司之法也。至殺人與賊重者。亦不降。有司之法存焉。亦康誥之意也。余當閱是獄。故具列其本末情狀。以覽觀焉。以明予之於是盡心矣。

雜識二首

曾 鞏

孫之翰言。慶歷中。上用杜衍。范仲淹。富弼。韓琦。任政事。

而以歐陽脩。蔡襄。及甫等爲諫官。欲更張庶事。致太平之功。仲淹等亦皆戮力自効。欲報人主之知。然心好同惡異。不能曠然心無適莫。甫嘗家居。石介過之。問介適何許來。介言方過富公。問富公何爲。介曰。富公以滕宗諒守慶州。用公使鈔坐法。杜公必欲致宗諒重法。曰不然。則衍不能在此。范公則欲薄其罪。曰不然。則仲淹請去。富公欲抵宗諒重法。則恐違范公。欲薄其罪。則懼違杜公。患是不知所決。甫曰。守道以謂如何。介曰。介亦竊患之。甫適歎曰。法者人主之操柄。今富公患重罪宗諒則違范公。薄其罪則違杜公。是不知有法也。守道平生好議論。自謂正直。亦安得此言乎。因曰。甫少而好學。自度必難用於世。是以退爲唐史記。以自見。而屬爲諸公牽挽。使備諫官。亦嘗與人自謀去就。而所謀者。適好進之人。遂見誤在此。今諸公之言如是。甫復何望哉。自此凡月餘。不能寐。慶歷之間。任時事者。其後余多識之。不黨而知其過。如之翰者。則一人而已矣。

廣原州蠻儂智高。以其衆叛。乘南方無備。連陷邕賓等七州。至廣州。所至殺吏民。縱略東南大駭。朝廷遣曉將

張忠蔣偕馳驛討捕。至州皆爲智高所摧陷。又遣楊畋孫河余靖招撫。皆久之無功。仁宗憂之。遂遣樞密副使狄青爲宣撫使。率衆擊之。翰林學士曾公亮問青所以爲方畧者。青初不肯言。公亮固問之。青迺曰。比者軍制不立。又自廣州之敗。賞罰不明。今當立軍制。明賞罰而已。然恐聞青來。以謂所遣者官重。勢必不得見之。公亮又問賊之標牌。殆不可當。如何。青曰。此易耳。標牌步兵也。當騎兵則不能施矣。初張忠蔣偕之往。率皆自京師六七日馳至廣州。未嘗拊士卒。立行伍。一旦見賊。則疾驅使戰。又偕等所居。不知爲營衛。故士卒見敵皆望風退走。而忠臨偕居。方臥帳中。爲賊所虜。楊畋余靖又所爲紛亂。不能自振。而孫河大受請託。所與行者迺朱從道。鄭紆。歐陽乾曜之徒。皆險薄無賴。欲有所避免。要求河引之。自從。遠近莫不嗟異。既至潭州。河遂稱疾。觀望不敢進。青之受命。有因貴望。求從青行者。青延見。謂之曰。君欲從青行。此青之所求也。何必因人言乎。然智高小寇。至遣青行。可以知事急矣。從青之士。能擊賊有功。朝廷有厚賞。青不敢不爲之請。若往而不能擊賊。則軍

中法重。青不敢私也。君其思之。願行則即奏取君矣。非獨君也。君之親戚交遊之士。幸皆以青之此言告之。苟欲行者。皆青之所求也。於是聞者大駭。無復敢言求從青行者。其所辟取。皆青之素所與以爲可用者。人望固已歸之矣。及行。率衆日不過一驛。所至州輒休士一日。至潭州。遂立行伍。明約束。軍行止皆成行列。至于荷鍤。贏糧。持守禦之備。皆有區處。軍人有奪逆旅菜一把者。立斬之以徇。於是一軍肅然。無敢出聲氣。萬餘人行。未嘗聞聲。每青至。郵驛四面嚴兵。每門皆諸司使二人守之。無一人得妄出入。而求見青者。無不即時得通。其野宿皆成營柵。青所居四面陳穀弓弩。皆數重。所將精銳列布左右。守衛甚嚴。方青之未至。諸將屢走。皆以爲常。至是知桂州崇儀使陳曙。知英州供備庫使蘇緘。與賊戰。復敗走。如常時。青至賓州。悉召陳與裨校。凡三十二人。數其罪。按軍法斬之。惟蘇緘在某所。使械繫上。聞于是軍中人人奮勵。有死戰之心。是時智高還守邕州。青懼崑崙關險阨爲所據。乃下令賓州具五日糧。休士卒。賊諜知不爲備。是夜大風雨。青率衆半夜時度崑崙關。



既度喜曰賊不知守此無能為也彼謂夜半風雨時吾不敢來吾來所以出其不意也已近邕州賊方覺逆于歸仁廟青登高望之賊據坡上我軍薄之裨將孫節中流矢死青急麾軍進人人皆殊死戰先是青已縱蕃落馬軍二千人出賊後至是前後合擊賊之標牌軍為馬軍所衝突皆不能駐軍士又從馬上以鐵連加擊之遂皆披靡相枕藉遂大敗智高果焚城遁去青先為公亮言立軍制明賞罰賊不可得見標牌不能當騎兵皆如其所料青坐堂戶上以諭數千里之外辭約而慮明雖古之明將何以加此豈特一時武人崛起者乎方慶歷中葛懷敏與李元昊戰于廣川懷敏敗死而諸校與士卒既敗多竄山谷間是時以權宜招納皆許不死自此軍多棄其將不肯死戰故青云自廣川之敗賞罰不行云翰林學士蔡襄亦言聞於青者如此

東坡酒經

蘇軾

南方之氓以糯與杭雜以卉藥而為餅嗅之香嚼之辣搗之杵然而輕此餅之良者也吾始取麵而起肥之和之以薑液蒸之使十裂繩穿而風戾之愈久而益悍此

蘇軾

方山子傳

麴之精者也米五斗以為率而五分之為三斗者一為五升者四三斗者以釀五升者以投三投而止尚有五升之贏也始釀以四兩之餅而每投以二兩之麴皆澤以少水取足以散解而勻停也釀者必蹙按而井泓之三日而井溢此吾酒之萌也酒之始萌也甚烈而微苦也三投而後平也凡餅烈而麴和投者必屢嘗而增損之以舌為權衡也既溢之三日乃投九日三投通有五日而後定也既定乃注以斗水凡水必熟而冷者也凡釀與投必寒之而後下此炎州之令也既水五日乃籥得二斗有半此吾酒之正也先籥半日取所謂贏者為粥米一而水三之揉以餅麵凡四兩二物并也投之糟中熟潤而再釀之五日壓得斗有半此吾酒之少勁者也勁正合為四斗又五日而飲則和而力嚴而不猛也籥絕不旋踵而粥投之少留則精枯中風而酒病也釀久者酒醇而豐速者反是故吾酒三十日而成也

方山子光黃間隱人也少時慕朱家郭解為人閭里之俠皆宗之稍壯折節讀書欲以此馳騁當世然終不遇

蘇軾